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祝府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祝桥镇河长巡河规则》的通知

镇河长制各成员单位、各社区、村居：

根据上海市河长办关于对河长巡河的相关要求和市、区河长办领导提出的“浦东引领区做治水‘排头兵’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督促祝桥镇各级河长更好地履职尽责，提升河长主动发现问题、推进问题解决的能力，同时更好地为河长减负增效，镇河长办特制定《祝桥镇河长巡河规则》。现将制定的《祝桥镇河长巡河规则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

祝桥镇河长巡河规则

第一条 巡河须使用上海河长微信小程序，按照市巡河要求，单次巡河时长不少于 5 分钟，距离河道不超出 100 米。

第二条 按照市巡河要求，各级河长要确保“巡河率”。
街镇河长巡河频次：每月巡河至少 1 次。

巡河周期：上一年度的 12 月 26 日-1 月 25 日为第一个巡河周期，以此类推，每一个月为一个巡河统计周期，一年共计 12 个巡河统计周期。

村居河长巡河频次：每月巡河至少 4 次。

巡河周期：上一年度的 12 月 26 日-1 月 25 日为第一个巡河周期，以此类推，每一个月为一个巡河统计周期，一年共计 12 个巡河统计周期。完成 4 个巡河统计周的巡河视为完成巡河，每个巡河统计周须完成至少 1 次巡河，1 个巡河统计周的周期：从周日 0 点算起至下周六 24 点。

第三条 各级河长在完成市巡河要求的前提下，可适当增加巡河频次和巡河时间，及时发现问题。

各级河长须对水质易反复，监管类问题易反复等问题较集中的水体重点巡查，对名下河道要做到“巡河全覆盖”。

- 1.街镇河长巡河“覆盖率”：1 年内至少 1 次巡查全覆盖。
- 2.村居河长巡河“覆盖率”：1 季度内至少 1 次巡查全覆盖。

第四条 各级河长要提升“问题发现率”，可发现问题

的河道包括但不限于河长名下河道。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上海河长微信小程序进行上报，也可以填写《祝桥镇河道巡河发现问题汇总表》进行上报，社区每周进行收集并上报至镇河长办。

1.街镇河长：每人每季度发现问题（提出建议或要求）至少1个。

2.村居河长：每人每月度发现问题（提出建议）至少5个。

第五条 各级河长要确保“问题处置率”。

对于各级河长在巡河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属地社区、村委抓好分类处置、闭环管理。镇河长办牵头协调督办，相关河道的河长全过程跟踪推进问题的整改闭环。养护类问题由镇河长办督促相关单位、相关养护公司快速整改解决；监管类问题，按照“浦东新区河道监管类问题整改处置的相关要求”中的流程和时限要求。涉及本级单位无法及时处置的重大问题，同步报上级部门协调处置。存量问题也计入处置率中，镇河长办定期做好处置率的统计。

第六条 各级河长巡河“关注重点”。

一是关注河道本体，巡查水质波动不稳定的点位、“三清”易回潮的点位等；二是关注涉河施工，巡查是否有违规违法行为；三是关注河道周边，巡查是否存在影响河道的垃圾回收点、建筑垃圾堆放点、码头堆场等点位，是否存在环境脏乱差、污（废）水直排、岸坡入河管口雨污混接等现象；四是关注企业附近河道，尤其是河道分布散乱、管理

存在难度的朝阳等地区，巡查是否存在违法排污、违法取水等现象，以及其他影响河道功能、景观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河长巡河管理信息化应用。

以“浦东河长小助手”“水务信息共享服务云平台”开展对河长巡河率、问题发现、问题处置、河道水质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，作为对河长年度述职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第八条 如遇春节、国庆等特殊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需调整巡河相关要求的情况，将根据上级要求另行通知。

河长巡河问题发现率、问题处置率情况将计入每年度河长制考核，若第三方检查发现的问题河长巡河未发现，追加考核扣分。对河长巡河问题发现率、问题处置率不达标的，实行月通报及约谈机制。

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